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JINGYUE
LAW
FIRM

京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5 层 510

电话：010-62273128

传真：010-62278197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情况	11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2
九、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2
十、本次认购对象中持股平台核查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15
十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安排	15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6
十五、结论性意见	17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或“股份公司”、“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本所律师就龙发制药股票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龙发制药、公司	指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龙发制药向认购人定向发行 757.8948 万股，认购人以现金认购
《认购协议》	指	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定向发行股票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龙发制药目前持有云南省楚雄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753567255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 384 号，法定代表人焦家良，注册资本 3158.09 万元，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3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中成药制剂（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94 号），2017 年 4 月 5 日龙发制药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龙发制药，证券代码：8712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发制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龙发制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本次认购人提供的主体资格信息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http://zj.gsxt.gov.cn>）工商公示信息，该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8E4084，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4 室-14，经营期限自：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缴款凭证，其实缴资本为 7410 万元，超过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500 万元的要求。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Y5603。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9523。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兹证明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 A 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股票，股份公司未采用公众传播媒体、广告或其他方式以公开和/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介，董事会召开前，公司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了特定投资者。

2017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年12月1日，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

该等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等信息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2017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公

告》，确定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日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五华支行。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五华支行未办理过相关业务，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新开设股票发行入资账户。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的缴款时间也做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含当）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含当）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认购人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含当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2018 年 2 月 27 日，因认购人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认购延期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11）。

经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8KMA10338），至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为止，认购对象按认购公告确认的发行数额缴纳了全部认购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

行对象为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158.09 万元增加为 3915.9848 万元，公司股东由 2 名增加至 3 名。投资者实际认购情形如下：

投资者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8948	7,200.0006	现金
合计	757.8948	7,200.0006	现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份发行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XYZH/2018KMA103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嘉兴保龙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 72,000,006.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万零陆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578,948.00 元，资本公积 64,421,058.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且不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情形，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签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主体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该协议书未约定任何业绩补偿、股份

回购等对赌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其中并没有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原有两名股东均自愿放弃在本次发行中行使《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在程序及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情况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之问题，解答回复（二）确认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明情形，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过程中不存在上述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8KMA10338”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共有1名机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

意见书“三、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内容。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查询，并根据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认购对象的备案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持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Y5603。

该认购对象的管理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9523。

（二）公司现有股东核查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62622124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1299 号，法定代表人：焦家良，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管理；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为国有企业改制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开展经营。

2、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36595917L，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林，注册资本：伍佰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龙发制药的发起人股东，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其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本次认购对象中持股平台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范围及目的为进行股权类投资及投资管理，已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5603，系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私募股权基金。同时其承诺：“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龙发制药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权属清晰，股东或出资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公司/企业股份或出资的情形，本公司/企业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出资款将从以本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发制药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投资款汇款凭证和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KMA10338 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核查，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出资款，全部为其合法、自有资金，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全部为认购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XYZH/2018KMA10230”《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XYZH/2018KMA10354”《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阅报告》和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安排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该问题解答明确“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

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2018年5月2日，龙发制药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厂房基础建设投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前述问题解答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以下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声明。

（2）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检索。

通过上述核查,未发现该等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认购对象主体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非持股平台,发行的股份无代持情形,认购对象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及信息披露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谢国旺

经办律师：

段晓东

经办律师：

戚庆余

2018年5月16日